

# 孝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中阳楼街道铁匠巷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3〕23号

孝义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3〕460号

批准时间：2023年9月30日

批准面积：58.5297公顷

###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中阳楼街道铁匠巷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中阳楼街道铁匠巷村（图斑号85、93、96、109、118）；

（三）地类：集体农用地3.2135公顷；

（四）面积：3.2135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3〕4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孝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中阳楼街道桥南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3〕24号

孝义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3〕460号

批准时间：2023年9月30日

批准面积：58.5297公顷

###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中阳楼街道桥南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中阳楼街道桥南村（图斑号8、11、105、115）；

（三）地类：集体农用地1.5254公顷；

（四）面积：1.5254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3〕5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7日

# 孝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中阳楼街道北关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3〕25号

孝义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3〕460号

批准时间：2023年9月30日

批准面积：58.5297公顷

###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中阳楼街道北关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中阳楼街道北关村（图斑号28、35、36）；

（三）地类：集体农用地0.308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3313公顷；

（四）面积：0.6398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3〕6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孝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中阳楼街道城东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3〕26号

孝义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3〕460号

批准时间：2023年9月30日

批准面积：58.5297公顷

###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中阳楼街道城东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中阳楼街道城东村（图斑号10、12、19、20、22、23、69、81、82）；

（三）地类：集体农用地0.1312公顷、集体建设用地1.4038公顷；

（四）面积：1.5350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3〕7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7日

# 孝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中阳楼街道东关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3〕27号

孝义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3〕460号

批准时间：2023年9月30日

批准面积：58.5297公顷

###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中阳楼街道东关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中阳楼街道东关村（图斑号6、10、11、12、15、22、25、36、37、47、48、82）；

（三）地类：集体农用地0.1672公顷、集体建设用地2.8034公顷；

（四）面积：2.9706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3〕8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7日

# 孝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中阳楼街道楼东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3〕28号

孝义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3〕460号

批准时间：2023年9月30日

批准面积：58.5297公顷

###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中阳楼街道楼东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中阳楼街道楼东村（图斑号17、19、21、22、25、26、28、30、32、36、37、48、92、111）；

（三）地类：集体农用地0.4171公顷、集体建设用地7.3945公顷；

（四）面积：7.8116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3〕9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孝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中阳楼街道楼西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3〕29号

孝义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3〕460号

批准时间：2023年9月30日

批准面积：58.5297公顷

###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中阳楼街道楼西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中阳楼街道楼西村（图斑号16、19、24、28、29、30、31、32、33、35、36、37、38、39、42、44、45、92、93、111、181）；

（三）地类：集体农用地0.5492公顷、集体建设用地6.9097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2435公顷；

（四）面积：7.7024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3〕10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孝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中阳楼街道桥北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3〕30号

孝义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3〕460号

批准时间：2023年9月30日

批准面积：58.5297公顷

###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中阳楼街道桥北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中阳楼街道桥北村（图斑号1、2、3、4、7、8、9、11、13、14、15、16、18、24、25、28、30、36、48、75、181）；

（三）地类：集体农用地0.388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8.6706公顷；

（四）面积：9.0591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3〕11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孝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中阳楼街道桥南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3〕31号

孝义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3〕460号

批准时间：2023年9月30日

批准面积：58.5297公顷

###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中阳楼街道桥南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中阳楼街道桥南村（图斑号1、2、4、6、7、8、9、10、11、14、15、16、17、18、24、27、28、30、36、39、44、45、46）；

（三）地类：集体农用地0.988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8.2161公顷；

（四）面积：9.2046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3〕12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孝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中阳楼街道铁匠巷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3〕32号

孝义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3〕460号

批准时间：2023年9月30日

批准面积：58.5297公顷

###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中阳楼街道铁匠巷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中阳楼街道铁匠巷村（图斑号1、2、7、8、9、10、11、12、14、17、18、19、24、28、29、30、31、35、37、38、39、46、50、55、57、59）；

（三）地类：集体农用地0.5246公顷、集体建设用地7.3415公顷；

（四）面积：7.8661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3〕13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孝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中阳楼街道西关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3〕33号

孝义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3〕460号

批准时间：2023年9月30日

批准面积：58.5297公顷

###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中阳楼街道西关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中阳楼街道西关村（图斑号38、42、44、92、110、143、160、167、181）；

（三）地类：集体农用地0.1330公顷、集体建设用地3.6144公顷；

（四）面积：3.7474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3〕14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孝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征收中阳楼街道窑上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3〕34号

孝义市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3〕460号

批准时间：2023年9月30日

批准面积：58.5297公顷

###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中阳楼街道窑上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中阳楼街道窑上村（图斑号10、11、12、27、28、29、30、38、39、44、45、167、181）；

（三）地类：集体农用地0.1406公顷、集体建设用地3.1136公顷；

（四）面积：3.2542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3〕15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